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意精研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賢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呂姿慧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 43 條第 7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均係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，卻僅在系爭規定限縮人民之求償對象，導致人民較主管機關更容易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。另系爭終局裁定認定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所定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人，僅限於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』，未規範場所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亦得行使該權利，並非立法疏漏，聲請人無從主張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，然場所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亦係為確保相同立法目的，在解釋上不應區分行政主體及私權之不同而有所設限，始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；且使實際從事支出整治費用之第三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

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則於112年12月4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合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。又，系爭終局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局裁定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規定未賦予場所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有如同該條第6項所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權限，亦即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，違反憲法平等權等，惟查，系爭規定與同條第6項規定之規範目的、內容與功能等，均有不同，無法相提並論，是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，其主張顯無理由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意旨，主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不採聲請人認應類推適用同條第6項規定之主張，核其性質，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其聲請尚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